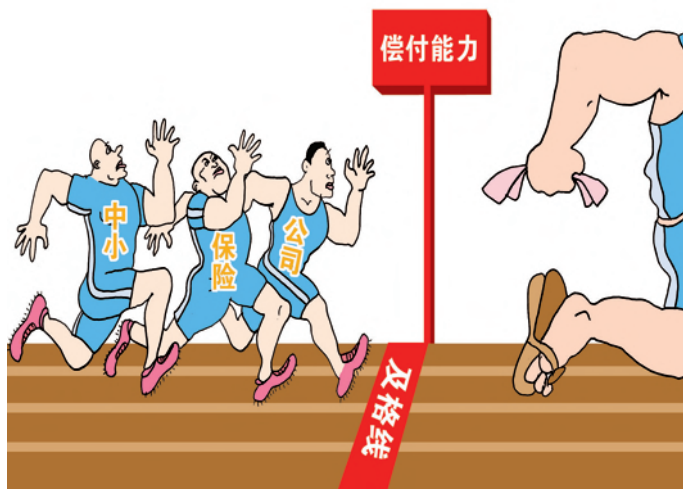


# 偿付能力下滑,新业务开展暂停

## 中小保险公司面临“不及格”困境

保险业严监管下,一度激进的中小保险公司的盈利模式和风险管理能力受到了市场越来越多的追问,偿付能力达标?从近期陆续公布的保险公司上半年偿付能力报告看,部分中小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并不乐观。

青年报记者 吴缙超



周培骏 绘

### ■关注

#### 首批《保险业务要素数据规范》发布 保险行业将统一数据“语言”

青年报记者 孙琪

本报讯 保险行业数据定义不统一、数据标准不一致,“书不同文”的现象将得到改变。据悉,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正式启动了保险业务要素信息标准化工作,由保监会保单登记平台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统计信息部直接指导,中国保信具体负责承建研制《保险业务要素数据规范》,力求统一保险数据“语言”,实现“书同文、数同轨”。日前发布的首批《保险业务要素数据规范》。据悉是从保险业务活动出发,覆盖财产险、人寿险、健康险、意外险等不同险种,穿透承保、保全、理赔、收付、再保等核心业务流程的系列数据规范。

首批《规范》包含人身险和财产险2个基础数据规范,以及

健康险、意外险和农险3个专项数据规范。更多险种的专项数据规范将陆续推出。据悉,《规范》坚持科学合理和适度超前的原则。目标是建立保险行业的数据基线,在立足公共通用的基础上,寻找行业在数据管理上的“最大公约数”。

保监会相关人士表示,《规范》的发布对行业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意义,是做好行业数据源头治理、推动行业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的重要举措,对引导行业实现精细管理、科学经营,推进行业信息共享平台等保险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积极作用。下一步,保监会将推动规范的贯彻落实工作,各类行业信息共享平台和监管信息系统将率先应用规范内容,各保险公司在开展信息系统建设时也将积极应用行业规范。

### 为改善偿付能力不达标而整改

偿付能力是指保险人履行赔偿或给付责任的能力,保险人应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从目前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看,中法人寿和新光海航人寿的偿付能力不达标。

中法人寿偿付能力报告显示,截至二季度末,中法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同为-1843.06%,与一季末的-277.08%相比,偿付能力呈现出大幅下降。

成立于2005年底的中法人寿承认公司流动性风险日益凸显,其表示,长期来看,若新业务持续停滞,无新业务现金流入的情况下,公司面临流动性枯竭危境。为了化解危机,中

法人寿目前正在全力推动增资扩股工作,以期从根本上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公开资料显示,目前中法人寿有三大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各持股25%。中法人寿拟增资13亿元,注册资本金将提高至15亿元,原股东鸿商集团、人济九鼎参与增资,并引入新的投资股东。

同样偿付能力不达标还有新光海航人寿,新光海航人寿偿付能力报告显示,其二季度末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393.56%,较今年一季末的-205.2%进一步下滑。对于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的主要原因,新光海航人寿解释称,由于资本金不足,暂停开展新业务,加剧了亏损。

新光海航人寿提到,公司管理层已经多次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同时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缓解偿付能力不足的相关风险。一直以来,新光海航人寿未能获得股东的增资,而在最新偿付能力报告中,股东已易主的新光海航人寿仍无增资计划。

伴随着偿付能力不达标的,这两家保险公司亏损依旧,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新光海航人寿净利润亏损2095万元。数据显示,中法人寿仅今年二季度单季亏损就达2040.18万元,本年度累计亏损为4140.28万元。

### 盈利模式与风管能力备受关注

业内人士表示早几年,依靠万能险等实现了保费规模高速增长,在监管力度加大,保险回归信保后,转型也摆在这些保险公司面前,其业务结构调整效果仍有待观察。

“借壳”天茂集团曲线上市的国华人寿披露,虽然今年上半年,国华人寿实现净利润12.74亿元,同比利润增长15.69亿元,不过二季度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09.06%、118.51%,相较一季度末均出现下滑。业内人士表示,这样的偿付能力水平能满足监管最低要求,但并不属于非常充足的水平。

前海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提高,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能力充足率分别较上季度末上升1.74%和2.43%,值得一提的是,其二季度现金流缺口进一步加大,前海人寿第二季度

净现金流为-255.84亿元。此前网络流传有关前海人寿存在经营风险的消息,前海人寿在今年5月的时候作出回应称,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现金流稳定,未来一年内公司的流动性指标保持在合理安全的范围。

前海人寿指出,将会加强万能账户的流动性监控,增加流动性资产的配置比例,对流动性较差的资产,根据账户现金流情况,提前做好相应规划,防范万能账户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将定期对公司现金流进行压力测试,并将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和管理措施及时反馈管理层,根据压力测试结果调整业务和资产配置计划等。

恒大人寿发布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恒大人寿上半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55.24亿元,净利润6亿元,二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一季度均有大幅提

升。据悉,恒大人寿已经启动了战略转型,强调稳健经营、合规经营、价值经营,报告显示,恒大人寿二季度公司净现金流入7.21亿元。

事实上,监管层在不断的监管和监测偿付能力,此前中国保监会还发布了《关于开展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自查工作。核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着力整治数据造假、数据错误、不按规定报送数据等问题,以强化监管制度的刚性约束。

业内人士认为,在保险业严监管持续升级的当下,保险机构中尤其是中小保险公司的盈利模式和风险管理能力受到市场高度关注,而且监管层和保险公司对偿付能力的预测频率很高,能够及时提示偿付能力压力较大的公司改善偿付能力。

### 外管局积极支持 真实合规的内保外贷业务

青年报记者 孙琪 实习生 周逸伦

本报讯 国家外汇管理局昨日称,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并未针对媒体报道中的几家企业开展内保外贷业务调查,相关报道情况不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强调,积极支持包括银行和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开展真实合规的内保外贷业务。

所谓的内保外贷,一般是指境内银行为境内企业在境外注册的附属企业或参股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由境外银行给境外投资企业发放相应贷款。日前有媒体报道“银监会于6月7日下午窗口指导各家大行,要求排查包括万达、安邦、海航集团、复星、浙江罗森内里在内数家企业的境外授信及风险分析,重点关

注并购贷款及内保外贷的情况。消息一出,被排查企业的相关股票、债券均应声下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时表示,将会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加强金融市场监管,指导金融机构加强内保外贷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严厉打击虚假担保和恶意担保等违规行为,促进内保外贷业务的健康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有趋严趋势。7月底刚通报了25起外汇违规案例,这是今年以来外汇局第三次集中通报外汇违规案例。从通报的处罚结果看,包括企业、个人甚至是银行,都因从事各类外汇违法违规而被处罚,有的处以上千万的天价罚金,有的甚至被司法机关判以有期徒刑。

### 全国首家“银行系”债转股 专业实施机构开业

2日,建设银行投资设立的建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开业,这是全国首家获批开业的市场化债转股专业化实施机构。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表示,“银行系”债转股专业实施机构的开业,标志着市场化债转股从试点阶段转入规模推广阶段。

为积极稳妥降低杠杆率,去年10月,国务院正式发文,允许银行申请设立符合规定的新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随后,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纷纷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希望尽早成立专营债转股的机构。

据新华社电